





## 花蓮縣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續2完)

中華民國109年上半年 ( 1月至6月 )

性別	(9)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裁定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者按處遇狀態分(人)									
	本年截至本期 累計少年性侵害 行為人個案數 (a)	本年截至本期 累計無須處遇 人數 (b)	本年截至本期 累計完成處遇 人數 (c)	本期尚在接 受處遇人數 (d)	本期暫停處遇人數按暫停原因分					
					合計 (e)	傷殘住院	出國	服兵役	因他案 入感化教育 處所或監獄	其他
總計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性別	(9)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裁定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者按處遇狀態分(人)							
	本年截至本期累計未完成處遇已結案人數按結案原因分							
	合計 (f)	保護處分期滿且 未依規定接受處遇， 檢還少年法院(庭)	保護處分期限未滿且 未依規定接受處遇， 檢還少年法院(庭)	再犯性侵入感化 教育處所或監獄	戶籍移轉外縣市	死亡	長期入住機構	其他
總計	—	—	—	—	—	—	—	—
男	—	—	—	—	—	—	—	—
女	—	—	—	—	—	—	—	—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含二線輔導、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辦理之各項性侵害服務業務資料彙編。

民國109年 7月27日 13:49:25 印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